



# 中国铝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项目名称	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拟处置的 186KA、160KA 电解铝生产线及配套资产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退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14,479.09 万元,账面净值 31,932.61 万元。具体包括电解铝一系列资产、电解铝二系列资产、电解铝三系列资产、动力配套二系列资产、动力配套三系列资产、碳素二组装系列资产、矿山资产等。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市场法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一)《关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 160KA 电解铝生产线及配套资产报废事项的批复》(中铝股份管字[2018]134 号) (二)《关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 2014~2015 年本质脱困方案的批复》(中铝股份管字[2014]296 号) (三)《关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报废 186kA 电解铝生产线及配套资产事项的批复》(中铝股份管字[2015]26 号) (四)《关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报废阴极系统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的批复》(中铝股份管字[2015]27 号) (五)《关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报废阴固定资产事项的批复》(中铝股份管字[2015]28 号)批准。
审计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师姓名及资格证编号	成志东 11000797 蔡海燕 47160045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中铝股份招标选聘
评估报告书摘要:	<p>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退出机器设备市场价值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p> <p>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1,932.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409.51 万元,评估减值 14,523.10 万元,减值率 45.48%;</p>

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为 17,409.51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零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重量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依据闲置物资入库单等实际过磅数据或理论重量提供。

（五）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购置年代久远，已无法查找产权证明等原始相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已出情况说明。提请报告使用人给予关注。

（六）本次评估项目中第 1320 项至第 1342 项、第 1344 项至第 1359 项、第 2356 项、第 2357 项，为混凝土结构，拆除后均无回收价值，本次评估为 0。

（七）经与企业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有相同资产编号的，为此设备在使用期间发生的大修费用，此次评估中费用无评估值。

（八）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18 年 3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我们的评估是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进行的，评估范围仅以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十）评估机构无法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检验，因此对资产内部有无缺损不能确定。

（十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可知，本次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十二）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解槽处置费用中刨槽费及电解槽刨炉废渣清理费取费依据为企业实际已经处置时所发生的费用和市场调查分析，企业已提供相应处置合同及说明。且本次评估未考虑电解槽在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面渣和废块的装袋、倒运、堆存及运输等费用，以及炉渣在企业内部堆场后续可能发生的环保治理费用等。

（十三）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铝母线因其不属于单项固定资产，无法从 SAP 系统中导出原值和净值数据，因此第 2111 项电解二三系列铝母线账面原值净值与电解二三系列电解槽列示在一起；第 2112 项电解四系列铝母线无原值和净值，但有评估值。企业已提供相应说明。

（十四）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铝母线评估人员只考虑了拆除费用和切据费用，对于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计、无法计量的费用不予考虑，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五）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可回收材料单价为不含税单价，评估值为不含税价。




以上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应予以特别关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31,932.61	17,409.51	-14,523.10	-45.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932.61	17,409.51	-14,523.10	-45.48
电子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矿权等				
专利等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1,932.61	17,409.51	-14,523.10	-45.48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31,932.61	17,409.51	-14,523.10	-45.48
公示时间	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2日			
公示地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括采取的措施等）	
资产占有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占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签章：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公示结果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进行了公示；</li> <li>2、公示异议情况已逐一落实，现无异议。</li> </ol> 我们将承担以上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及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p>	

资产占有单位资本运营部门电话：0851-84893556 联系人：张金明

资产占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851-84898009 联系人：谢凌宇

所出资企业（板块公司）项目主管部门电话：010-82298885 联系人：郭颖红